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棋

上列被告因111 年國模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8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黃逸寧
法　官　黃志皓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黃獻立
通　譯　洪　榕

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陳盈辰
楊翊妘
廖姵涵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楊宜樫律師
孫少輔律師
被　　告　劉世棋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劉世棋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劉世棋　　（年籍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稱：
　　本案之犯罪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之家庭暴力殺人未遂罪，另告知依被告之主張，可能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傷害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二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暨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包括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刑法規定之各項量刑事由為辯論。

檢察官楊翊妘起稱

本案如何量刑，檢察官這邊會提供一些說理以及證據事項等等供參考，還有一個重點，本案被告最後雖然有到警局去自首，但自首是否應該減輕，這邊也由檢察官來做說明，檢察官這邊先說結論，量刑的部分，我們希望請求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從重量刑，自首的部分，請求各位國民法官不應予減輕，以下說明理由。刑法57條規定量刑事項，主要的法規包含審酌被告的動機、目的、手段、所受的刺激、行為人的生活狀況、行為人的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的關係、違反義務程度、所生的危險損害、被告的犯後態度，這些應作為量刑事由。

檢察官這邊提出被告的犯罪動機，被告長期以來對被害人有家庭暴力的狀況，起因於他自己又生病了之後，加重了這樣的暴力狀況，因此可以發現，雖然案發當天並沒有發生很嚴重的起因或爭執或有達到殺人的動機，可是事實上是，在遠久以前被告就一直有家庭暴力行為，導致他可能會因為小事情而起暴力、起衝突，而逐漸增加暴力的嚴重程度，這是被告的犯罪動機。

手段的部分包含三個事項，以刀刺被害人、倒車撞擊被害人，以及向前輾壓被害人，再來是犯罪手段的危險及損害，可以參考三個事項，第一是被害人身上有很多傷，有死亡的風險；接下來是被害人雖然身體受傷害，她精神上、心理上、家庭經濟上都受有損害；最後是年幼的兒子，他是被告的親生兒子，他坐在車子裡面目睹這樣的殺人行為。

接下來是被告的犯後態度部分，被告是否認犯行，且沒有辦法去賠償被害人，以下我先就犯罪動機作說明，這是昨天提示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他當時在107 年，就是案發前幾個月的時候，被告就曾經跟三伯因為搬遷神明的事情，就發生爭執，後來被害人就因為這樣的小事情跟他起口角，後來被告就有對著她的臉部及頭部毆打及拉扯，都是身體重要部位，導致她臉部、頸部都受有傷害；第二部分是，被害人只

要講話不如他意、金錢問題就會拳腳相向，而且這樣的情形數年之久，且與被害人所陳述頻率愈來愈頻繁是相符的，包含去毆打邱奕閔的情形，所以被告長期家暴的情形是後來因為被告生病了，由被害人負擔家庭生活及開支，導致被告在家庭地位或權力上有點喪失之後，被告跟家人包含被害人有發生口角或爭執的話，就會拳腳相向，而且會有毆打，雖然當時可能沒有拿武器，但會直接朝頭部、臉部等處去毆打被害人。

在前科部分，被告曾經有過傷害前科，但是後來因撤回告訴而不起訴，所以說並不是被告以前都沒有出手打人的情形，接著是被告的心理評估報告，被告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情緒狀態，他覺得他失去了家中的地位，感覺被架空，他因為生病了沒辦法掌家，錢都不給他，說話對他很大聲，被告說被害人說夫妻不能同睡，被告又因為這樣的事情覺得很不滿，被告雖然有說他覺得自尊低、沒有價值感、憂鬱、焦慮，甚至他當下說我有悔意，可是請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注意一下，關於一個家暴事件，會有一個壓力累積期，也就是行為人在壓力累積一段期間之後，會發生暴力行為，家庭暴力的行為人在做了家庭暴力之後，因為他發洩了情緒，所以他又會去道歉、會去悔過，會有一個平和的蜜月期，這時候通常行為人都會產生悔意，他會去跟他和好，甚至買禮物送被害人，因此被害人選擇原諒他，又再一次回歸到家庭暴力循環，再次累積壓力，再次發生家暴，這樣的循環期間會愈來愈短，一開始可能一個月兩個月，到後來是愈來愈密切，而且行為的嚴重程度會愈來愈嚴重，因此被告是否在發生暴力之後，他道歉、悔過，就代表他真的不會再有下一次的暴力行為呢？

總結一下，為何被告會有這一個傷害行為，女兒對他大小聲、信徒的錢給太太、失去家庭權力地位，所以就家暴了，結論是被告因為金錢、權力、地位，產生了殺人的動作，反過來看被害人承受了什麼壓力，被告因為沒有辦法工作，所以

被害人要償還多筆債務，這與被害人證述相同，車貸14000，房貸25000 ，怪手33000 ，一個女性在這樣的工作情況下，光是貸款就要承受這麼大的負擔，還有兩個小孩需要撫養，被害人才幫被告剛生完小孩過兩年，就幫被告負擔這樣的壓力，事實上被害人也承受了一定的教養壓力、經濟壓力，以及產後回復身體的壓力，包含照顧幼子壓力、工作壓力，還要在工作之餘找時間回家關心被告的情緒，可是被告卻沒有珍惜被害人，而是一直反覆對她做家庭暴力行為，被害人在承受各種壓力及被告的情緒之下，被害人有無去打被告嗎？所以不是說承受壓力了、生病了，我們就一定會去暴力相向嗎，每個人不是這樣的，而是承受了壓力之後，或者怎麼樣去承銷，被告有壓力固然沒錯，可是這樣的辛苦及病痛下，是否應轉由暴力行為來加諸於自己最親的親人。

被告在犯罪時有無受到相當的刺激？他說他當下衝動、生氣，可是事實上都是可以溝通的事情，被害人打電話不是打給警察報警，是打給最親的女兒邱奕閔，如果我今天真的發生了生命的危險，一定是叫警察趕快來，我如果有所顧慮，如果只是想要求救，我希望可以找到一個最信賴的人來協助我，我會打給我的先生，打給我的媽媽，希望他們知道我的狀況，來從中協助，也許這時候被告還可以停手，我也許沒事，所以被害人不是直接叫警察趕快來，而是打給最親的邱奕閔，她心裡面是希望可以受到協助、幫助，在這種情況之下，被告拿刀直接刺向胸口、用車子撞被害人，意圖要殺害被害人，以上是犯罪動機部分。

接下來是被告的犯罪手段，被告在車子裡面距離也不會太遠，轉身也是可以觸碰到駕駛座跟副駕駛座，中間全部都是血跡，被告直接用刀子刺被害人，被害人的頸、肩部受了一個橫刀劃過的刀痕，這個刀痕再往右一點點，再往上一點點，差距再幾公分，就砍到脖子的部分，這是她肩部的傷口，距離頸部確實沒有幾公分，接著這是胸部的傷口，雖然這個傷口在診斷證明書上面記載只有一公分多，可是一把水果刀要

怎麼樣可以插出這樣的深度，水果刀因為不大所以不可能插出很寬的寬度，可是他用力刺，人體的皮膚跟肌肉是有一個阻擋力的，如果沒有用力刺，怎麼能夠刺出這樣的一個深度？另外一些擦傷的部分，身體其他受傷的部分，包含被害人試圖要阻擋、穩住方向盤，她想要穩住這台車，她一樣持續被攻擊，最後被害人受到威脅之後跳車，她跳車的位置是在路肩，跌坐在那邊，事實上她是否會有馬上被車子撞到的風險？也許不會，再看被告跟被害人的距離，以這樣的距離，從雙邊的後照鏡，是可以看得到有無車、有無人在那邊，這樣的位置跟距離，從左右後照鏡是可以看到被害人大約在什麼位置，但是被告在被害人已經起身，她已經站起來要逃走的時候，被害人其實可以自己閃開，但是被告看到她起來，就往她身上撞下去，撞下去之後被害人是飛出去的，撞在路肩護欄上，最後被告還刻意往右前方碾壓倒地的被害人，留下奄奄一息的被害人，他就駕車離去。案發時間是39分，路人報案時間是42分，相差沒有幾分鐘，連路人看到這種情況都馬上知道要去報警叫救護車，可是應該是要最親的親人，他卻選擇駕車離開，這對一個為了家庭生小孩、去養家、去工作的被害人來說，她當時躺在那邊，她接受到這樣的暴力之後，她心理的恐懼，還有壓力，還有她生命遭受威脅之後，她的創傷性可想而知，應該是非常嚴重。對於被害人造成的損害，第一個是氣胸，氣胸會導致致死的可能，如果沒有即時救治就會致死，這樣的撞擊、腰部的骨折，事實上都有可能在嚴重的情況下會造成死亡，為何被害人能夠得到即時救治的原因，案發時間是10點39分，為何事情一發生就報案？因為大女兒馬上打電話報警，所以被害人可以得到及時救治的原因，不是因為被告的憐憫，不是因為被告撥打電話叫救護車，而是被害人長期接受家暴之後，她對這件事情早就發現有異狀，而且因為之前曾經被被告打頭部、臉部，她自己就覺得這樣的情形可能會很危險，她即時發現有異，馬上請邱奕閔報警，邱奕閔在電話中聽到母親的尖叫聲、掛斷電

話，她無法求證，她就馬上報警，並且有路人叫救護車，所以其實被告能及時救治的主要原因是她自己救了自己，不是被告救她的，是被害人自己發現很奇怪趕快打電話，她自己的行為救了自己，還有路人協助她，被告選擇駕車離開，30分鐘後被害人早就上救護車，警察早就到現場，被告才到警局去說有殺太太，整個過程是被告先偏離路線，後來被害人打電話請求報警，被告就持刀刺擊，被害人受傷跳車，在高速公路上面，然後駕車撞擊輾壓，之後被告駕車離去，邱奕閔報警，被害人得到救治，這整個過程是因為邱奕閔跟路人報警，所以被害人才得到救治，被告在被害人得到救治這件事情上面，完全沒有注意，雖然該地點車很多，人很多可能可以得到救治，但是如何選擇撞車的地點？是因為被害人遭受刺頸之後跳車，並不是被告選擇要在那個地方行兇，被害人一跳車被告馬上駕車衝撞再輾壓，然後可能人很多，可能因為他害怕就走了，所以殺人的位置跟地點不是被告選擇的，所以就算那裡有很多人，也是因被害人跳車之後，她自己救了自己，因為她曾經受過這樣長期家暴行為，被害人說覺得非常的害怕，她認為自己有可能被被告殺死，希望警察機關可以將他繩之以法，避免再度受到暴力對待，這是取決於病歷所載處於非常危險的情境當中，被告購買怪手之後，被害人每月要還款3 萬多元，被害人獨自負擔這個經濟壓力，被告之前雖然小中風，但仍行動自如，還是可以徒手抓子女的後頸，還是可以拿鑰匙去打子女的頭部，所以他並不是中風之後就倒臥在床，還是可以去作家暴的行為，被害人雖然在醫院，還是持續擔心家庭經濟、小孩，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被害人承受經濟壓力、家暴、被殺害，還被遺棄在高速公路上，被害人對被告有無親情、對他好不好？被告如果不工作，把怪手賣了，一個月少付3 萬3 ，為什麼被害人不賣掉？被害人說因為她期待被告還可以回來工作，家庭可以回復到原本的狀況，如果兩個人要分開，又何必要勉強一個月承受3 萬多元貸款的負擔。年幼的兒子坐在後座目睹到這件事

，邱奕閔也有作證述，社工有作相關的通報。被告之犯後態度，被告第一時間未叫救護車，拿起手機打電話119 需要多少時間？也沒有報警，而在30分鐘之後他才去警局自首，你說警局不理你，你可以跟警察說我太太很嚴重，可以趕快叫救護車，警察也不會拒絕，被告第一時間說是殺人，但是後來全盤否認，他否認他「殺」（台語）的行為後續對被害人造成的嚴重性，否認犯意，還說撞人是為了保護，如果你知道後面有一個人，會選擇倒車用這樣的方式去保護他嗎？還是可以下車扶他過來？或者可以緩慢的倒退？這些都可以做選擇，下車一定是最快的方式，撞人怎麼會是保護人？所以在量刑的部分，請求各位國民法官從重量刑，因為被告生病之後，由被害人負擔家計，而被告只要不滿就會施以暴力，在這樣長期被害人擔心害怕的情形之下，被告非但沒有去關心她的情緒，還持刀刺擊她的胸部、肩部等重要的部位，被害人受傷還對其駕車撞擊、輾壓，不為救護就離去，請審酌被告的行為、犯後態度等等從重量刑。

就被告自首是否減輕，被告雖然有到警局自首，案發時間是早上10時39分，報案時間是早上10時39分警方到場時間是早上10時47分，自首時間是11時10分，這是監視器影像左上方，案發時間是早上10時39分，這個是撞擊的時間，報案時間也是10時39分42秒，報案人是邱奕閔，所以在撞擊的當下邱奕閔就完成報案，被告是否知道這件事情，被告是因為孫蓮敏打電話給邱奕閔請她報案，才憤而持刀刺她，所以被告早就知道這件事情可能警察會介入，我當然選擇自首可以減輕，我就去試試看，他早就聽到了邱奕閔可能去報警，劉世棋在旁邊聽聞，我都已經知道我可能被發現了，最後選擇自首，路人是早上10時42分報案，距離案發時間只有3 分鐘，在10時45分馬上叫救護車，員警是10時47分就到場，被告到11時10分到旗山分局自首，距離案發時間過了30分鐘，完成第一份非常簡短的自首筆錄，被告為何要去自首？是否就是想要減輕？案發到自首30分鐘，被告沒有叫救護車，被告自首

的時候警察是否早就到場，被害人、邱奕閔、所有的人都知道行為人，是被告做了這件事情，所以自首這件事情對警方查案沒有幫助，自首並不是本案協助偵查結果的原因，被告只是去自首，可是對於本案並沒有任何幫助。再來是車子裡有無刀子，若在一個密閉的車子裡面，被害人被刺了之後跳車，因為刀子在被告手上，刀子會噴出去外面？這是車子裡面，確實是沒有刀子，後面的這個刀子並非當時的水果刀，所以本案沒有扣到所謂的犯罪工具，在這30分鐘之內刀子消失了，可是被告卻表示不知道刀子在哪裡，被告為何要去警局自首，我們要知道自首減輕的立法精神，可能是要對案件有協助，例如說沒人知道案子，去自首協助偵查，讓案件順利破案子後，就可以幫助偵查，還有自首可能對被害人減輕損害，可能對其他人有幫助，這些都是給予減輕的立法精神，本案自首沒有對偵辦案件有助益，也沒有對被害人受害有助益，被告所為的自首是沒有效力的自首，依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並非必須減輕，而是得減輕，不減的原因就是被告的自首對案情沒有幫助，再來就是被告當下也無叫救護車，而是在30分鐘後才跟警察做自首，當下被害人早就被救護，當時如果沒有任何人救護被害人，30分鐘之後被告才跑去警局，被害人未得即時救治，張力性氣胸就會發生，被害人就倒在那邊，要知道被害人活著，是因為除了幸運的關係，她自己解救了自己，並非被告自首去造成的，而檢察官請求從重量刑的原因是，被告的手段是先刺擊再駕車撞擊，雖然未遂，可是被害人真的有可能死掉，被告卻沒有去救治她，被告否認犯行卻沒有做任何賠償，被告反覆家暴行為，他有可能後續持續對親人作更嚴重的家暴行為，而當時目睹的幼子，也必須承受這樣的傷痛下長大。起訴的法條是刑法第277條殺人罪，刑度為除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雖然本案是未遂犯，可以減輕，被害人沒有死亡也許可以用未遂犯來減輕，但自首不應再給予減輕的機會，檢察官代表被害人、目睹之幼子、社會公共之安全、路人安全、行車之

人的安全，請求給予被告判處9 年有期徒刑之刑度。

審判長問

其他檢察官是否有要補充？

其他檢察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量刑是否有要陳述或請辯護人進行辯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進行辯護。

辯護人楊宜樫律師起稱

請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注意被告有無刑法第62條的適用，以及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的斟酌，在自首的規定裡面，剛剛檢察官認為不應該檢刑，但是要先看看自首的規定是什麼，會制定自首減刑的規定的立法理由是什麼，是為了獎勵行為人可以悔過、悔改、承認他的錯誤，並且節省司法資源，為何在94年的時候修法，讓裁判者可以依具體的情況來決定可不可以減刑，是因為94年當時發生了白曉燕命案，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還有無印象，在該案的主嫌是陳進興，他的妻舅是張志輝，在該案件之後張志輝還殺害他的朋友以及棄屍，之後他又透過媒體自首，所以張志輝在犯下這個罪大惡極的犯行的時候，他可以期待到他只要去自首，依當時的規定是必減，所以他在一開始去自首的時候，他就是希望得到減刑的結果，所以他才特別去作自首這個動作，也因此修法時才讓法官可以斟酌具體的個案，來決定自首是否可以減刑，但修法理由中也強調自首不是一律不能給減刑，還是要看是否真誠悔悟，所以真誠悔悟的人還是可以給予減刑的機會，只有在狡邪應報之徒時，他的減刑才可以斟酌說不要再給他減刑，甚至是預謀犯罪的時候把自首當作犯罪計畫的一部份，他為了求取減刑的寬勉，才去作了這個行為的時候，我們才可以不讓他減刑，但本案裡，首先被告不是預謀犯罪，他只是

在身體不舒服要去看病的時候，在車上與被害人意見不合，所以一時衝動做了犯罪的行為，被告從頭到尾都有坦承有犯罪的行為，事情一發生的時候他馬上下交流道就近到警局自首，在自首過程中，他沒有去清洗車上的血跡，自首是要獎勵真誠悔過的人，節省司法資源，讓檢、調機關不用去疲於奔命的去找犯罪行為人，也不用去蒐證，被告的自首是出於真實悔悟去的，也沒有清理任何對他不利的跡證，他還是有達到自首的立法目的，我們認為被告是有悔意的，至於剛剛檢察官所述的是被害人的想法，我們看看社工針對於被告的心理評估，這是相對客觀第三人所作心理評估報告裡面也提到被告確實有悔意，做下這件錯事之後，他感到非常後悔，所以也請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參酌這類的情形，被告確實是真實悔悟，出於真意，而且沒有湮滅任何罪證去自首，所以應給予減刑。

刑法第57條的規定，請在量刑的時候斟酌相關的一些證據，可以給予被告妥適的刑度，注意犯罪的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被告跟被害孫蓮敏人是夫妻關係，但被告中風之後他們夫妻關係有很大的變化在，昨天提示的心理報告裡面提到，被告自從中風之後身體有無力狀況，動作沒有辦法正常活動，可是被害人孫蓮敏沒有體諒，還常常對他大小聲，被告甚至跪在地上求被害人不要這樣對他大小聲，但是顯然被害人孫蓮敏沒有聽進去，大女兒邱奕閔甚至有樣學樣，也是對被告常常大小聲，被告長期因為這樣覺得自己沒有價值感，常常感到憂鬱，被害人孫蓮敏還在信徒面前說這段婚姻到此為止，被告認為身為男人要扛起養家的責任，但是他做不到，不是他不願意，而他的身體不允許了，他做不到已經感到挫敗了，在家中常常被太太、女兒長期大小聲，甚至在太太的信徒面前也顏面盡失，可見他在家裡地位非常低下，但從昨天訊問被告的過程，各位國民法官應該也可以看得出來，被告並非善於表達的人，他也不太知道怎麼去宣洩自己的情緒，長期壓力的累積，

一直到事發的當天，他身體已經不舒服，但是他太太還是沒有體諒他，她也沒有要陪被告看醫生，甚至說要先回家，被告也是聽太太的話開車上高速公路回家，但是在車上的時候被告還是很想要挽回這段婚姻，所以他才想要回到六龜老家，試圖看看能不能問祖先，讓孫蓮敏不要再從事乩童的工作，工作到那麼晚，然後又有一些讓他不舒服的事件發生，所以他希望回到六龜老家，看看有無緩和夫妻之間解決的方式，但是想不到這個時候被害人孫蓮敏居然打電話給他大女兒，剛剛有講過了孫蓮敏及邱奕閔在家常常對他大小聲，他就會覺得他們母女二人已對被告造成心理很大的挫折，在第一時間被害人孫蓮敏沒有嘗試與他溝通，反而是叫邱奕閔報警，所以被告長期的壓力終於在這時候爆發了，他確實做了一些不理智的行為，但請各位看客觀的第三人社工的心理評估報告裡面，被告這次的暴力行為確實是累積很久的怨恨導致的，因為他長期憂鬱、焦慮、睡眠障礙，而且個性常有認知負向，容易反芻不愉快的事件，但是他沒有一定要怎麼樣，也請各位國民法官能夠注意被告的心情變化，也請量刑的時候注意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被告是一個怪手司機，沒有受過很高的教育，在107 年5 月之後因為中風沒有辦法工作，他並非素行不良的人，只有在20幾年前犯過竊盜前科，家暴的案件，一個家庭裡面的糾紛，誠如剛剛所述，都是長期的累積。

在犯罪手段跟犯罪所生危險，剛剛檢察官提示的證據可以看到，被害人孫蓮敏肩部的傷勢是表層的傷口而已，不是很深的傷口，至於胸部那一刀也只有一公分，另外昨天有提示的病歷資料，也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到，病歷資料記載，被害人孫蓮敏送到義大醫院的時候意識清醒，疼痛指數只有中度，甚至休息一段時間之後，還可以清醒的完成1 個小時的警詢筆錄，可以看得出來她的傷勢確實是沒有到致死的程度。在犯罪態度的部分，不管是被告或是被害人，在犯罪態度都會加入主觀的情感，所以也請各位國民法官參酌客觀的第三

人社工在針對這個案件，評估被告的心理狀態裡有提到被告有悔意，且再犯的危險不高，因為被告在長期憂鬱下已有自我毀滅的傾向，所以社工評估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太可能再犯的，請各位國法法官斟酌自首應該減刑，以及刑法第57條各項事由，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另外被告這邊主張以卷內的證據裡面，對於有無殺人犯意，應該還沒有到完全沒有懷疑的程度，故主張被告應論以傷害罪即可，但是各位國民法官如果還是認為有構成檢察官所起訴的殺人未遂罪的話，也請參酌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的規定，對被告為減輕，以上請給予被告從輕量刑。

審判長問

其餘辯護人有無要補充說明？

（辯護人孫少輔請求提示心理評估報告第二頁）

（審判長提示心理評估報告第二頁）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起稱

可以想一下被告有做跟沒做的事情，他有拿刀揮舞，他有倒車，他有往前開車導致被害人受傷，這些事情檢辯都沒有爭執，被告也都承認，但他拿刀刺下去時沒有用力，他沒有瞄準頭部、頸部、胸口、肚子，他後來也沒有開車反覆輾壓，他沒有下來做最後一擊，他沒有把被害人載到山裡面殺人棄屍，他沒有趁被害人在車上閉目養神的時候，直接朝她胸口來一刀，他沒有把人直接丟到海裡面餵魚，如果今天真的要殺害身邊的人，應該是這樣做，而不是像被告這麼不純熟，這麼有漏洞，這麼沒有達到效果，被害人並沒有致死的風險，認為被告沒有殺人的犯意，他是純粹一個突發性的情緒上的精神障礙，導致本件憾事，他做錯事情了，但他並非是一個壞人，另外他有去自首，他是跑到警察局說我殺人了，後來何人去處理，是被告沒有辦法去控制的，因為他已經被抓起來，他有無講請警察趕快去救被害人，現在已無法回溯了，警察也不會把這件事情回頭紀錄在筆錄上，他關心說我太太倒在燕巢交流道，有無人去她，有無人去處理，警察不會

跟被告講，也不會記載在筆錄上，本件也沒有警察做任何報告顯示被告有講或沒有講，本件只能從筆錄中看出被告做了什麼事情，他去自首，說我殺人了（台語），接著他就被抓起來了，這是他應得的，但是也不應該給予他沒有做的事情的評價，另外他沒有做的事情是什麼，他沒有逃走，沒有去洗車，沒有去毀滅車子，放在山裡面讓大家找不到，他也沒有去自殺，他是選擇開到旗山分局自首，至於他為何沒有留在現場，去救護被害人，為何當下沒有報警叫救護車，這件事情跟自首其實是兩回事，後者如果他留在現場救助被害人，是終止犯，規定在刑法第27條第1 項，如果他今天做了這件事情，除了可以自首第二次的減刑之外，他還可能可以減到免除其刑的程度，他如果真的做了這些防止或救助的情形，是另外的減刑，他沒有做，所以我們沒有這樣要求，希望可以給他減刑，所以不應該把他有無留在現場、有無叫救護車的行為跟自首合在一起看，這是純粹的兩條規定，另外，大家都是有家庭的，這個案件未必大家不是不能想像，家庭的案件，司法有辦法這麼介入嗎？司法有辦法瞭解並處理你們家裡的事情嗎？你跟你家裡最親近，但是會吵架的人的關係，有辦法在三天之內完整的呈現嗎？我相信是沒有辦法的，所有的家事案件都會從第一次開始約會講起，何況家人都是從一出生就相處的人，從出生講到現在，從交往第一天講到現在，這個過程絕對不是今天可以三天能講完的事情，所以司法有無辦法這麼強烈介入告訴被害人說這輩子不用再見到你先生了，告訴被告說你這輩子不用再見到你太太了，我們有辦法、有權利做到這件事情嗎？今天假設你跟你的家人發生了類似的事情而上了法庭，法官在3 天內做了判斷，你不會覺得你懂我的人生嗎？你懂我的家庭、我們的關係嗎？顯然沒辦法瞭解的這麼介入，他們本件並不是陌生的殺害行為，而是結褵多年夫妻，生了兩個小孩，他們之間有家暴，有家暴之後有可能和好，雙方互相試圖彌補這樣的狀況，當然剛剛檢察官所述的家暴循環，有些案情是這樣子，但本件

不會再發生有家暴的循環，因為被告已得到了懲罰，被告也願意離婚，所以司法還應該要在這個時候給予被告一個你這輩子不用再出來的裁判嗎？我認為是否定的，被告是做錯事的人、情緒管理很差的人，在社會一般觀念上他不是一個好丈夫、好爸爸，甚至不是一個成功的人，但他不是一個壞人，他學歷不高、收入不高，當下精神狀況很差，身體也很差，多年來的恩怨產生壓力，不知道各位是否有在人生中有一剎失去了自己的理智、腦袋的控制性？也許可以想像你被你的長輩、老師、男女朋友、小孩，連續唸了很久，或連續吵了很久，某一天你突然理智線斷線，但可能剛好手邊沒有什麼東西，我真的很想要怎樣怎樣的情緒，當時被告不是社會成功人士，他沒有這樣的控制能力，他手邊有一把刀，他只想說妳不要再講了，因為被害人有反抗的動作，被告就愈來愈生氣，因此才做本件這些事情，但是他其實很猶豫，他沒有想要殺人，沒有想要殺死她，要不要捅下去，要不要輾下去，他都留手了，如果今天真的要殺人，不會是這樣子的狀況，希望各位可以體會以被告的學經歷、智識狀況、長期以來累積壓力鍋的狀況，還有本件當時發生的情形以及後來的狀況，給予被告一個合理、適當的罪名及刑度，被告是一個做錯事的人，但他不是一個壞人，他沒有殺人的犯意跟行為，所以不應該重判，我們仍希望國民法官應該給予被告相當的刑罰來反應他的刑度，我們認為不是殺人罪，不是重判。

辯護人劉嘉凱律師起稱

我們相信國民法官制度就是希望不會流於一個形式，也不會流於一個單純的證言所述，本件當然被害人、被告都講了很多，大家都有聽到，但就本案整個事實發生經過，只有他們二人知道，反應在傷勢上的雖然未必是全部，但是否真的這麼嚴重，也只有二位知道，二位又是對立性的，在證據面有無補強是一回事，但希望各位理解，各位都是有社會經驗的人，都是可能高於在場的三位審判長、法官的年紀、學識、經歷的人，在家庭暴力的前案，我和孫律師以前也擔任過檢

察官、法官，我也當過婦幼組的檢察官，家庭暴力案件裡面我想請各位思考的一個點是，今天雖然檢察官有提出被告家暴太太的前案，但是在社會經驗上大家聽過先生提出太太家暴先生的前案機會高，還是太太提出先生家暴的機會高？這個理由為何大家可以想想看，昨天的心理評估報告剛提示的，其實言語暴力也是暴力，但是被告是一個男性，他都已經產生很高的自卑感，縱然他認為他自己也受不了了，他也未必會去通報家庭暴力，顯示在證據上其實對他就不利，但是這個事情真的能夠呈現在社會上，大家有去研究嗎，檢察官的起訴事實有無討論過這件事情，甚至被告一直提說有個疑似外遇等情況，有人進行過調查嗎？所以壓力的累積、事實的狀況就如同孫律師剛剛所述，很複雜，三天也不能夠完全呈現，但是是否真正基於殺人犯意，還是只是一時的情緒衝動，刀子也不是預謀放在車子旁邊當天拿上來的，它是一直放在那邊的東西，所以被告不管是自首，有無罪大惡極，也請各位體諒，也請各位酌量，在量刑上給予被告一個從輕量刑的機會，以上。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補充辯論？

檢察官廖姵涵起稱

針對被害人所說家暴事件的部分，這個部分並非被害人自己說，也不是只有通報單上所記載的那一次，包括被告自己的三哥也曾說過，他多次看到被告打被害人，這也是個證據，並非如辯護人所述男性也可能在家暴當中受到家暴，但是沒有通報，在本件並不存在這樣一個事實及狀況，再來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一下，本案的發生時間是10時39分，被告完成行為之後離開現場的時間是10時40分，在這短短一分鐘的時間內，被告到底對被害人做了什麼行為，拿刀刺、倒車、再往前碾壓，這樣的行為真的只有傷害的犯意嗎？所以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在量刑的部分考量在這短短一分鐘的時間內，被告做了這三樣事情，以上。

審判長問

辯護人還有無補充？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想要說其實這段婚姻不幸福是有很多原因，人家在說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很多事情並不是都會跟別人講，只有家裡面夫妻兩人才知道，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太太也變成這樣，我對她很不好意思，可是傷害已經造成，希望她能夠早點好起來，對於大女兒邱奕閔來說，我不是妳的爸爸，也不能代替妳爸爸，我在擔任爸爸的角色過程中很失敗，對我太太來說自從我中風不能工作，我知道她要負擔家庭經濟的部分也很辛苦，也不要聽別人亂說我出來要對妳不利的事情，其實當初大家在一起都是有愛才會結婚，後來走到現在，人家說不再相愛了，學會放手也是一種愛，妳要離婚，還是怎樣都沒有關係，法院如何判刑我也都接受，但是為了兩個小孩子，是否可以再給我一個機會，看如何補償，我中風復建好了之後，我也會去賺錢，我對妳們很不好意思，請妳們原諒我。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111年7月28日上午10時45分時進行終局評議，並於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示判決，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